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亏损，现有资金尚需满足未来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保持现有净资产规模符合监管要求。因此，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运行，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该事项是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和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收购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

公司拟收购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供热区域布局,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与安全,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从长期来看,正业热电管网及土地资产的有效利用将有利于公司供热板块的整体发展,本次收购将有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收购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供热区域布局，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与安全，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重要举措；与公司原有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2)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承担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除本次聘请外，中企华评估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交易定价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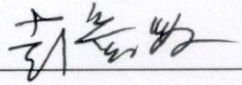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审阅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 2022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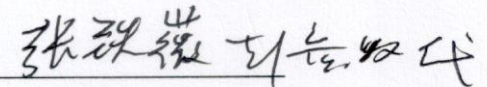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 

姚 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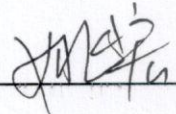
张铁薇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 \_\_\_\_\_

张铁薇\_\_\_\_\_

2023年4月21日